西安泰金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扫描二维码查阅公告全文

西安泰金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金新能”、“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6〕98号文同意注册。《西安泰金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及附录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网站（中证网：https://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https://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https://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http://www.zqrb.cn/；经济参考网：http://www.jjckb.cn/；中国金融新闻网：https://www.financialnews.com.cn/；中国日报网：https://cn.chinadaily.com.cn/）披露，并置备于发行人、上交所、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并认真阅读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网站上的《西安泰金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全称	西安泰金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泰金新能
证券代码/网下申购代码	688813	网上申购代码	787813
网下申购简称	泰金新能	网上申购简称	泰金申购
所属行业名称	专用设备制造业	所属行业代码	C35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定价方式	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发行前总股本（万股）	12,000.00	拟发行数量（万股）	4,000.00
预计新股发行数量（万股）	4,000.00	预计老股转让数量（万股）	0
发行后总股本（万股）	16,000.00	拟发行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25.00
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万股）	960.00	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万股）	2,240.00
网下每笔拟申购数量上限（万股）	1,100.00	网下每笔拟申购数量下限（万股）	100.00
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万股）	800.00	初始战略配售占拟发行数量比（%）	20.00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初始跟投股数（万股）（如有）	200.00	高管核心员工专项资管计划认购股数/金额上限（万股/万元）	400.00/2,800.00
是否有其他战略配售安排	是		
本次发行重要日期			
初步询价日及起止时间	2026年3月17日（T-3日）9:30-15:00	发行公告刊登日	2026年3月19日（T-1日）
网下申购日及起止时间	2026年3月20日（T日）9:30-15:00	网上申购日及起止时间	2026年3月20日（T日）9:30-11:30，13:00-15:00
网下缴款日及截止时间	2026年3月24日（T+2日）16:00	网上缴款日及截止时间	2026年3月24日（T+2日）日终
备注：无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			
发行人	西安泰金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贾波	联系电话	029-86018128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股权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	010-56051614、010-56051619

发行人：西安泰金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12日

永赢国证港股通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3月1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永赢国证港股通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港股通互联网ETF永赢
基金主代码	159170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3月1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永赢国证港股通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永赢国证港股通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5】2957号
基金募集期间		2026年2月24日至2026年3月6日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6年3月11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3,911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337,620,000.00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20,532.22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337,620,000.00
	利息结转的份额	18,357.00
	合计	337,638,357.00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6年3月11日

注：（1）本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等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2）基金管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总量的区间为0；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总量的区间为0。

（3）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开始正式管理本基金。

（2）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3）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到销售机构查询交易确认情况，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服热线400-805-8888或公司网站www.maxwealthfund.com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4）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3月12日

诺安智泉量化选股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3月1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诺安智泉量化选股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诺安智泉量化选股混合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2677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3月1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诺安智泉量化选股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诺安智泉量化选股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诺安智泉量化选股混合发起式A	诺安智泉量化选股混合发起式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6778	026779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2）2179号、证监许可（2026）1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6年2月26日至2026年3月9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6年3月11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8,348		
份额级别		诺安智泉量化选股混合发起式A	诺安智泉量化选股混合发起式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731,565,489.64	0.00	1,731,565,489.64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290,600.07	0.00	290,600.07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1,731,565,489.64	0.00	1,731,565,489.64
	利息结转的份额	290,600.07	0.00	290,600.07
	合计	1,731,856,089.71	0.00	1,731,856,089.71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0,003,500.00	0.00	10,003,50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5776%	0.0000%	0.5776%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认购日期为2026年2月27日，认购费为0.00元。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474,002.23	0.00	474,002.23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274%	0.0000%	0.0274%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6年3月11日		

注：（1）本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10万份-50万份（含）；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10万份-50万份（含）。

（2）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本次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等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3.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总数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10,003,500.00	0.5776%	10,003,500.00	0.5776%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不少于3年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	-	-	-	-
基金经理等人员	-	-	-	-	-
基金管理人股东	-	-	-	-	-
其他	-	-	-	-	-
合计	10,003,500.00	0.5776%	10,003,500.00	0.5776%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不少于3年

注：持有份额总数部分包含利息结转的份额。

4.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销售机构受理投资人认购申请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申请的成功与否须以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的查询，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8和网站www.lionfund.com.cn 查询交易确认状况。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开始正式管理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产品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充分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002809　证券简称：红墙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7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2月27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26年3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董事范纬中先生、孙振平先生、刘卫东女士和独立董事李玉林先生、陈环先生、王桂玲女士通过通讯方式参加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刘连军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红墙转债”的议案》。

公司股票自2026年1月26日至2026年3月11日期间，公司股票已出现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红墙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即13.57元/股），已触发《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为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及资金成本，优化公司资本结构，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审慎考虑，公司董事会同意行使“红墙转债”提前赎回权，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后续“红墙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提前赎回红墙转债的公告》。

二、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002809　证券简称：红墙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8

债券代码：127094　债券简称：红墙转债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红墙转债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可转债赎回价格：100.49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1.00%，且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可转债赎回条件满足日：2026年3月11日

3、可转债赎回登记日：2026年4月14日

4、可转债赎回日：2026年4月15日

5、可转债停止交易日：2026年4月10日

6、可转债停止转股日：2026年4月15日

7、发行人赎回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2026年4月20日

8、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6年4月22日

9、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0、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墙转债

11、根据安排，截至2026年4月14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红墙转债”将按照100.49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红墙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摘牌。持有人持有的“红墙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解除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12、风险提示：本次“红墙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其停止交易和停止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自2026年1月26日至2026年3月11日期间，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出现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红墙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即13.57元/股），已触发《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2026年3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红墙转债”的议案》，为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及资金成本，优化公司资本结构，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审慎考虑，公司董事会同意行使“红墙转债”提前赎回权，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后续“红墙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现将“红墙转债”提前赎回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8月25日出具《关于同意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973号），公司于2023年10月18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3,16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1,600.00万元。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11月8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红墙转债”，债券代码“127094”，转股时间为2024年4月24日至2029年10月17日，转股的初始价格为10.89元/股。

公司于2024年5月31日披露了《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关于红墙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红墙转债”转股价格由10.89元/股调整为10.7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7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公司于2025年6月12日披露了《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关于红墙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红墙转债”转股价格由10.74元/股调整为10.4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6月19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红墙转债”转股价格为10.44元/股。

二、“红墙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规定如下：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以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照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三、本次触发“红墙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情况

自2026年1月26日至2026年3月11日，公司股票已出现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红墙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即13.57元/股），已触发公司《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2026年3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红墙转债”的议案》，为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及资金成本，优化公司资本结构，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审慎考虑，公司董事会同意行使“红墙转债”提前赎回权，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后续“红墙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

四、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红墙转债”赎回价格为100.49元/张（含息税）。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即1.00%；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5年10月18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6年4月15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为179天（算头不算尾）；

当期利息IA=B×i×t/365=100*1.00%*179/365≈0.49元/张；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0.49=100.49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6年4月14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红墙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告“红墙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红墙转债”自2026年4月10日起停止交易。

3、“红墙转债”自2026年4月15日起停止转股。

4、2026年4月15日为“红墙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6年4月14日）收市后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红墙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红墙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5、2026年4月20日为发行人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2026年4月22日为赎回款到达“红墙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红墙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换公司债券托管券商直接划入“红墙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换公司债券摘牌公告。

7、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墙转债

（四）咨询方式

咨询部门：广东红墙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752-6113907

五、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红墙转债”的情况以及在未来六个月内减持“红墙转债”的计划

经公司自查，在本次“红墙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6个月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交易“红墙转债”的情形。

六、其他说明

1、“红墙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2、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1张，每张面额为100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1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以及该余额对应的当期应付利息。

3、当日买进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个交易日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中泰证券关于红墙股份提前赎回红墙转债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002611　证券简称：东方精工　公告编码：2026-008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方精工”）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6年3月11日以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3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和主持人为董事长唐灼林先生，应出席董事人数为7人，实际出席董事人数7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东方精工《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表决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召集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6年3月27日（星期五）下午2:00在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强狮路2号东方精工办公楼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具体内容请参阅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07）。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002611　证券简称：东方精工　公告编号：2026-007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方精工”）分别于2025年11月28日和2026年1月30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和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Dong Fang Precision (Netherland) Co?peratief U.A.拟以现金对价向Foresight US BidCo, Inc.和Foresight Italy BidCo出售广东佛斯伯智能设备有限公司、狄伦章（广东）智能装备制造有限公司和Fosber S.p.A.的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鉴于本次交易相关工作及事项已准备完成，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司决定于2026年3月27日（星期五）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现将本次股东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6年3月27日（星期五）下午2:00

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3月27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3月27日9:15～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3月24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至2026年3月24日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股东会现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或者在网络投票时间参加网络投票行使表决权。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强狮路2号东方精工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本次交易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	√
3.00	《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	√
3.01	重大资产重组的方式	√
3.02	交易标的	√
3.03	交易对方	√
3.04	交易价格	√
3.05	定价方式	√
3.06	交割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
3.07	过渡期损益归属	√
3.08	决议有效期	√
4.00	《关于（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5.00	《关于签署重大资产出售交易协议的议案》	√
6.00	《关于本次交易信息公布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说明的议案》	√
7.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前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议案》	√
8.00	《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和评估报告的议案》	√
9.00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交易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
10.00	《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
11.00	《关于本次交易不存在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说明的议案》	√
12.00	《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的议案》	√
13.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
14.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15.00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规定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的议案》	√
16.00	《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
17.00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18.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交易具体事宜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及/或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5年11月29日和2026年1月3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特别说明：

1、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议案1.00-18.00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2、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计票结果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现场会议登记时间：2026年3月25日8:30-12:30，13:30-17:30。

2、登记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水湾社区蛇口望海路1166号招商局广场18A东方精工证券部。

3、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传真或邮件方式登记。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的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股东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2）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等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和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2）等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传真或邮件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传真或邮件方式须在2026年3月25日17:30前送达本公司；

（4）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到场，谢绝未按会议登记方式预约登记者出席。

4、联系方式

联系人：朱宏宇

联系电话：0755-36889712

传真：0755-36889822

邮寄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水湾社区蛇口望海路1166号招商局广场18A东方精工证券部

邮编：518000

邮箱：ir@vmtdf.com

5、参加会议的股东发生的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6、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遭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11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611”，投票简称为“东方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本次股东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3月2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3月27日（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3月27日（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授权委托书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表决权。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股东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公司本次交易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	√			
3.00	《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	√			
3.01	重大资产重组的方式	√			
3.02	交易标的	√			
3.03	交易对方	√			
3.04	交易价格	√			
3.05	定价方式	√			
3.06	交割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			
3.07	过渡期损益归属	√			
3.08	决议有效期	√			
4.00	《关于（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5.00	《关于签署重大资产出售交易协议的议案》	√			
6.00	《关于本次交易信息公布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说明的议案》